

CD/PV.79  
17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贝姆先生

威克斯女士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西马德先生

中国:

杨虎山先生

骆忍石先生

潘振强先生

忻贤杰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奥尔蒂斯先生

博罗多斯基·耶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埃及:

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加雷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苏莱曼先生  
西拉班先生

伊朗:

阿梅里先生

<u>意大利:</u>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德卢卡先生 弗拉特希先生
<u>日本:</u>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官田先生
<u>肯尼亚:</u>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u>墨西哥:</u>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加西亚小姐
<u>蒙古:</u>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埃尔登楚隆先生
<u>摩洛哥:</u>	什赖比先生
<u>荷兰:</u>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u>尼日利亚:</u>	艾利森先生 奥卢莫科先生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u>巴基斯坦:</u>	马克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u>秘鲁:</u>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u>波兰:</u>	帕奇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u>罗马尼亚:</u>	埃内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方塞卡先生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

科尔涅延科先生

乌斯季诺夫先生

谢列平先生

丘连科夫先生

萨姆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弗洛韦雷先生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戴利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威尔逊先生

泰勒先生

达席尔瓦夫人

乔基奇先生

恩孔戈·东托尼·布万达先生

贾帕尔先生

主席：今天以委员会的各正式和工作语言分发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四月十七日提交的编号为CD/90号文件，题目是“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首先我想说，我们期望，不久就能听到您就委员会几周以来所面临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麻烦问题进行的协商所取得的结果。希望您在协商中工作顺利。我向您直率地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将尽力与您合作，寻求解决两个表面上看来是程序性问题，可是，有的代表团认为对它们来说却是实质性问题。但我重申，我们将尽力与您合作，并期望不久能听到您和各方面进行协商的结果。

同时，委员会仍在继续开会。本星期，我们要讨论议程项目2，禁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抱着“生命不息”的精神，今天上午，我荣幸地与澳大利亚的同事向委员会从实质上提出了你刚才提到的CD/90号文件，题目是“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略为读一下这个文件就足以表明，多年来，我们对这个特定议题有过很多变化。约四分之一世纪以前，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第一次听到了希望所有生产出来的裂变材料应毫无例外地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今天我们仍然希望是这样；但我认为可悲的是，由于我们的进展或缺乏进展，这个提案仍然只是一种希望。

很有意思，约二十五年前这一希望就已载在一项综合裁军方案中，而且还是这个方案的第一阶段的第一部分工作目标。在裁军特别联大会议上，加拿大总理正是本着同样的精神特别指出，这个措施是制止核军备竞赛的战略的一部分。这个战略也要求禁止试验各种弹头和新型战略运载工具。这些措施是相互关联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一揽子地进行。能一揽子解决当然好。如果行不通，可以看看在各个组成部分，正如多年来我们在全面禁试谈判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一样，能取得多少进展。

这个联合文件表明，从一开始，那些主张裂变材料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人已经认识到，这个主张在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议程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他们也预见到，对在这方面的任何协定的适当核查也是必不可少的。在后来几年中，对什么才算是足够和适当核查的估计变得越来越困难了，但是，这不能成为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的理由。

(麦克费尔先生 加拿大)

因此，我们希望，我们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起提出的文件，能再一次使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裁军的复杂过程中的重大步骤上来。我们并不敦促委员会在这期或甚至在下一期会议上就这个建议进行谈判。正如现在分发的文件清楚地表明的，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这也是我的澳大利亚同事一会儿要详细谈到的。我们认为，在具体谈判开始之前，应该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具体的审议，特别是关于核查的必要条件问题。此外，我们也认为，正如我们过去说过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首先集中力量就两个最高优先项目：全面禁试和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然而，我们认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措施会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本星期的议程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一领域进行的谈判中的一项具体协议。

贝姆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加入本月份在我之前发言的那些代表团的行列，向您担任主席表示欢迎，并也让我告诉您，您可以指望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您为解决我们面前的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所作的努力的支持。

最近几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是今年我们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之一。这个议题是那么广泛，必须经过长期和详细的审议，才能使一些具体安排得以实现。

去年，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在七月五日的发言中对这一项目详细作了评述。他阐明了澳大利亚政府的观点，并就该项目的范围提出了一些问题。他特别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不仅要求核武器国家，还要求本委员会各成员国共同作出努力。他指出，实际上，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是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对促使达成一些有效的协议方面都应起一定的作用，尤其是因为所有国家在世界范围的核查措施方面能起重要的作用。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还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有责任进行宣传，使人们理解裁军涉及到哪些问题。

去年，澳大利亚就这一项目的几次发言都指出了其十分广泛的范围，并建议委员会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以达到他们在核领域内工作的最终目标，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给自己规定一些能进行适当核查的实际目标。最迫切的实际目标仍然是一项多边全面禁试协定。一旦这

(贝姆先生 澳大利亚)

个目标达到了，就将有助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一项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协定——一般称之为“停止生产”——所涉及的问题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主席先生，我可以这样说，历来提到的停止生产当然只是指那些生产裂变材料的国家停止生产。我们的提案都是指所有的国家，不论是现在正在生产或打算生产裂变材料的国家，都在禁止之列。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作为防止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一个新的重要措施，会起不少重要作用。一旦“停止生产”协定生效，就会立即对核武器国家的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数量加以限制。然而，协定所起的重大作用不只限于对核武器国家。所有缔约国，不论是核武器或无核武器国家，在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之前，都要承担具有法律上约束性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协定是非歧视性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这方面适当的核查是必要的。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可包括旨在侦察把裂变材料转移到武器用途的活动的现有国际措施，和其他专门为确保这个制度充分有效而拟订的措施。从而，可以一视同仁地对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50 段指出，达成核裁军需要就下列三大类协议进行谈判：第一，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第二，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以及第三，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正如第 50 段指出的，这种协议需要各有关国家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虽然第 50 段没有对国际社会强加任何具体要求或特别的时间限制，应该注意《最后文件》称这些措施是“迫切的”，并认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是朝向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也提醒人们注意对“停止生产”有适当核查的必要性。我们提醒委员会特别注意第 33/91<sup>H</sup>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第 3 段，它特别强调了非歧视性核查制度的作用，第三段全文如下：

“……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接受将其所有裂变材料生产置于具有约束力和可予核查的全面保障制度管制之下，以确保这种材料不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将对促进不扩散、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生产和促成核裁军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贝姆先生 澳大利亚)

在上届会议上，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了第34/87D号决议。该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今天，作为继续审议“停止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将自从这个提案提出以来在各多边谈判机构中发展过程的一份回顾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这份澳大利亚/加拿大文件的目的是，至少是部分目的，是消除人们对拟议的“停止生产”存在的种种错觉。因为有些国家从来不是任何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机构的成员，另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只是最近才成为这类机构的成员的，因而对这一提案的发展过程还没有普遍地了解。这个提案长期以来一直是严肃的、而且往往是冗长的讨论的主题。此外，“停止生产”公约的范围和后果有时也曾被人们所误解。然而，一旦这样一项公约生效，它会防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而决不会妨碍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能的发展。“停止生产”公约不仅能解放大量核材料供和平的核工业使用，还意味着，重要的经济资源可以从军用部分转调到民用部分去。

我们分发的文件清楚地表明，“停止生产”的提案尽管已经在多边谈判机构中讨论了多年，但它从未在任何阶段被认为是不切实际或无法实现而遭到抛弃。这份回顾进一步证实了，核裁军总的领域是复杂的，也是困难重重的，不可能一步或通过一项包罗万象的公约就实现的。因为，在保持武库稳定，然后削减，最后销毁武库时，还要维护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一直是本委员会的前身在研究这个提案时考虑的关键问题。

在谈判核裁军时，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可供参考的丰富经验。以前各裁军机构的谈判经历是可以借鉴的，关于目前这个提案，我们大家还有不少东西要学习。然而，有两点是不会变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是任何核裁军方案的一个必要的步骤；以及为有效的停止和禁止，必需有一个全面核查的制度。

我们今天分发的文件，对今年拟订“停止生产”协定没有提出任何具体建议。然而，我们仍然认为，“停止生产”是任何谈判核裁军的方案中的一个根本和优先项目。

(贝姆先生 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最后，我代表我的加拿大同事们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说两句话，以表达我们的谢意。首先，我们要感谢秘书处，尤其是埃丹夫人，她大力协助我们，提供了文件所需要的材料。当然，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也做了许多工作，但是，没有她的协助，这个文件真会出不来。第二，主席先生，我们也要感谢秘书处以那么快的速度用所有的工作语言分发了这个文件，因为文件送去的时间是相当紧迫的。

主席：谢谢澳大利亚代表所说的友好的话，我冒昧地代表秘书处也向他表示感谢。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去年，巴基斯坦代表团有机会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在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因此，我不再重申巴基斯坦对核裁军所给予的重视。最近事态的发展预示着在核军备竞赛方面会有新的螺旋式上升的迹象，局势并不令人乐观。《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还有待批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也要等三边谈判后才能产生。当前的国际形势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新的任务，要委员会为制止当前的趋势和扭转灾难性的核冲突作出贡献。

在去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个议题召开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曾提出了不少很有意思的主张和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象二十一国集团分发的文件（CD/36/Rev. 1）中所建议的，努力查明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和“谈判项目”，考虑到我们以往的讨论，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制订一个行动计划是有益的。

我想，去年就这个项目进行的讨论可以分成五大类：

第一是进行核裁军的基本前提。我们都知道最终目的是完全销毁核武器。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50段中，我们都同意为达到这一目标所应包括的范围广泛的领域。但在一些根本概念上还不明确。具体地说，许多成员国提到，必须确保一切国家“同等的”或“不减损”的安全，和必须有一个“均衡的核裁军过程”。

在两个超级大国进行的双边会谈中，这些概念却明确地表达出来了，例如，双方同意在“战略均等”的基础上进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但是，在各自的能力很

( 马克先生 巴基斯坦 )

不对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更广泛的谈判时，如何运用这个战略均等或均势的概念呢？两个主要核国家的代表在本委员会或其他地方推动全球核裁军的过程中，是否准备对其他几个核武器国家应用近似战略均等或均势的概念呢？听听他们的意见倒是颇有意思的。在这方面，我们指出，由超级大国之一发起的 CD/4 号文件说：“核力量方面的现在均衡情况在任何阶段都应保持不受影响。……”另一个有关的问题是，在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如何应用“同等的”或“不减损”的安全的概念呢？

第二是核裁军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问题。大家都同意核裁军需要一步一步地进行。《最后文件》第 50 段广泛地和普遍地指定了需要采取的不同步骤，就是停止在质量上的发展，停止生产核武器，然后逐步地裁减核武库。然而，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最后文件》所规定的步骤不一定能正确无误地执行。各核大国所拥有的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它们所部署的核武器的种类和质量，每个核国家所采取的防护性或进攻性使用核武器的战略都是不同的。我们注意到，CD/4 号文件上说：“在决定个别核国家在各个阶段措施上的参与程度时，应当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的数量上和质量上实力。”不言而喻，应该由两个主要的核大国首先采取核裁军过程中最彻底的步骤。我们认为，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就表明这两个大国承认它们所负有的特殊责任。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在停止在质量上发展它们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实现真正有效的裁减核武库方面，这两个大国还需要跨出相当大的步伐，以使人们确信它们在相互之间及与其他核国家之间都运用“同等安全”的概念，并对彻底核裁军的目标承担着义务。在这些初步措施之中，我们可以见到，超级大国将决定停止核试验，将缔结有关裁减战略和中程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到那时候，普遍核裁军阶段才会具有现实的和真正的可能性。

第三是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措施之间的关系。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赞同基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设想上的任何防御策略或主张。然而，两个主要联盟组织的防御方式都是依赖常规武器和核武器。不论是否承认在欧洲或其他地方的常规武装力量存在着不平衡，看来可以公道地说，在谋求减少对安全均衡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依赖的同时，必须注意另一个组成部分。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在谈判过程中，怎样确定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措施之间的关系？

(马克先生 巴基斯坦)

第四是核查的问题。要使核裁军取得进展，就必须保证每个商定的裁军措施能得到公正的核查，许多成员国都提到了这点，我想在这点上不会有异议了。在到目前为止缔结的多边裁军协定中，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各大国都表示不愿接受超出国家的和进入他国的核查方法。我们听说，正在进行的关于化学武器和全面禁试的有限谈判的中心问题也是核查方法问题。同时，使我们多少感到鼓舞的是，至少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中，两个超级大国都能接受对协定进行核查的某些特殊措施。在例如全面禁试这类国际协定的谈判中也有必要表现同样的坦率作风。在各个不同的情况下，具体的核查措施是有所不同的，但是这些措施应该公平地给所有的缔约国以一定的手段，以确保所涉及的义务由各有关方面来完成。

第五是核裁军的谈判决论坛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起的作用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在原则上，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领域内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是谈判核裁军的最适合的论坛。然而，也有可能在此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的双边的、地区性的或其他的论坛更好地谈判有关核裁军的某些措施。如果有这个可能，只要委员会能充分地和经常地了解这些谈判的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委员会应该鼓励进行这种谈判。我们认为，这是目前对待美苏之间进行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一种很实际的态度。一旦这两个大国和它们各自的盟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进入这样一个阶段，使所有核国家和感兴趣的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开始谈判，这时，委员会就自然是进行这种谈判的最好的论坛。

当然，在核裁军领域有某些措施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并必须尽早承担责任的，那就是全面核禁试和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同时，我认为，委员会应注意防止在核领域采取一些措施，实际上给无核武器国家增加了所承担的义务，因为委员会目前还无法努力对付制止各大国间核军备竞赛这一更为迫切的任务。我们感兴趣地等待着即将召开的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关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方面将采取什么步骤来体现更大程度的平等。

我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达成的普遍协议，尤其是对确定核裁军谈判的基本前提，更明确地划分核裁军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处理裁减

(马克先生 巴基斯坦)

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之间的关系以及研究能确保对核裁军措施进行有效和非歧视性核查的国际机构的种类，这也会是有益的。

除了采取措施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外，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另一个同等重要的责任是消除那种认为拥有核武器是合理的论点。这个提法是有相当牢靠的法律根据的。联合国大会曾两次通过决议，指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是对人类的犯罪。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决定在目前讨论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我希望这个问题将在适当的阶段得到充分的考虑。

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接受大会通过的建议的有效性，我们认为，从实际出发，为达成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可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该使无核武器国家不受长久存在的核进攻和核讹诈的威胁。委员会专有一个议程项目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阶段，必须敦促每个核武器国家承担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已经发表了这样的宣言了。华沙条约各成员国曾建议对欧洲作出这样的保证，一旦当前两个主要军事联盟的常规武装力量不平衡的观念调整以后，这种立场可以扩大并应用到国际范围内。在后一个阶段，当所有核国家参加的核裁军的全面谈判开始后，也许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就能被所有的国家接受。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一下另外一个问题，我想声明，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昨天分发的CD/89号文件。这是我国政府不承认的一个政权发出的一份电报，我国代表团对CD/89号文件的内容保留我们的立场，并保留以后予以评论的权利。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在这个发言中，我想简单地谈一下根据工作计划，委员会正在进行讨论的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

大家普遍承认，当前我们的最迫切任务仍然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求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效的进展。任何确实的成效——不管多么有限——对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第二届审查会议来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与核裁军有关的种种问题在任何关于裁军的文件中都是作为最高优先项目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一方面对这个问题给予最高优先地位，一方面号召：“迫切和积极促使核武器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和迫切开展进一步谈判。”

然而，人们不得不承认，西方联盟不久前的行动——早些时候我曾详谈过——

(科米韦斯先生 匈牙利)

大大地阻碍了我们朝这一目标前进。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批准令人遗憾地被推迟了，这就堵塞了苏美就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进一步举行更实质性的双边谈判的道路。这一切更说明为什么委员会应该对这个关键性问题更加予以重视。

去年，在审议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的提案(CD/4号文件)时，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曾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和磋商。在讨论过程中，广泛的意见是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并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最适当的讲坛。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了解到进一步交换意见的必要性，在查明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先决条件、主要组成部分和主要行动方针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我国代表团坚信，提出CD/4号文件是有益的，尤其是因为该文件激起了人们对一个重大问题的思考和交换意见，即使各种意见之间的分歧是很大的。

在本届会议期间，不少代表团也就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届会议在这个领域中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到目前为止听到的各种意见促使我就这个复杂问题的某些方面说明匈牙利代表团的看法。我们认为，上述工作文件包含了这类工作文件范围内所能包括的一切有关核裁军的主要方面。这当然不是说，这个文件为解决与核裁军有关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了现成的方案。我们并没有这样的打算，而且这也是不可能的。一个或两个、或更多一些代表团无法担当起这样的工作，因为这是委员会本身的任务和责任。

如果我们列举就该文件提出的问题和保留意见，我们就几乎可以得出一张在开始实质性谈判之前的筹备工作中所应完成的具体任务的完整的清单。匈牙利代表团完全同意，在没有做充分的筹备工作之前，不能也不应该开始谈判。该文件提出：“各项应予审议的问题应当在筹备性协商过程中加以决定，在此期间，各项同谈判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也要加以确定。”我国代表团坚决不同意的是要求在进行筹备工作前澄清一切实质性问题，并把这项任务全部推给文件起草人去做。这是委员会的责任，也许可以委托一个恰当地组成的辅助机构去办理。

在我们审议的过程中，有些意见认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大国应首先大量削

(科米韦斯先生 匈牙利)

减它们的核力量，然后其他核国家再加入谈判。初听起来，这个主张相当有吸引力，甚至是合乎逻辑的。然而，如果仔细考察一下，我们就很容易发现这一建议实际存在的缺陷。在有关裁军的一切原则中，公认的原则是不减损安全的原则，这个原则除了在其他条款中，也在《最后文件》第49段中明确地反映出来了。上述主张与这个基本要求是不相符的。人们不应忘记，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三个国家，是属于同一个政治或军事集团的。在核裁军的活动中挑出其中之一作为可能的参加国，势必会从根本上打乱既有的均势。

现在，委员会具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是成员国的有利条件。CD/4号文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武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差别。由于上述原因，所有五个核国家都参加谈判是必不可少的。所以CD/4号文件提出，讨论的主题是各核武器国家的“参与程度”，而不是参与或不参与的问题。委员会目前的组成使讨论有可能按这一方式进行。

匈牙利代表团坚决主张，委员会应有组织地——最好组成一个辅助机构——就核裁军这个复杂问题进行审议，并应尽早取得确实的进展。

我想就另一项目，就是我们工作计划上的下一个项目，即核禁试问题简单地讲几句。虽然，这个问题只是整个核裁军问题中的一个特定方面，但对它的重要性是不可能过高估计的。

我国代表团不断表示强烈希望，达成一项全面彻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障碍能早日消除，以便委员会能开始拟订这样一项条约。然而，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从全面禁试的实际意义来看，达成一项禁试协议的可能性在性质上产生了新的局面。本届会议的初期，我们听到了为全面禁试成立一个辅助机构的有益的提案，这个提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只是暂时停止对这个提案的审议，并认为在今年会议期间有可能成立这一工作小组，以便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情况下，按大会上届会议第34/73号决议所呼吁的，加快进行讨论一切国家都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问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发言中，我顺便阐明了墨西哥代表团对美苏去年提出的、内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容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的立场。

除这个发言外，今天，我想就更广义的议题：“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补充几句话。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会上提出的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就我刚才提到的议程项目随时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了解这些武器和系统在国际上的发展情况，这个提案在原则上是建设性的。

我说“在原则上”，因为我们认为，为达到所期望的目标，应十分慎重地规定将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以便使该小组能得到一切有条件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毫无保留的支持。如果是这样，我们相信，这个将设立的新的专家小组——据我们的理解，就象地震专家小组所做的那样，能独立地进行工作，并能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消除世界上各国政府和大多数人民因为对这一与人类命运有决定性影响的问题无法获得，不是以“科学小说”为根据的，而是明确的和最新的情况而无疑会感到的恐惧，是能起积极作用的。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我愿代表美国代表团声明，我们收到了CD/89号文件，文件载有美国政府不承认的一个政府的来电。特别是电文中断言，在阿富汗，使用了美国制造的杀伤性化学武器。我已向政府报告了这件事，美国代表团保留将来对此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主席：各位代表，你们都会记得，在四月十日召开的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我曾通知委员会，我将为有关非成员国参加我们讨论会的申请而出现的局面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开始进行协商。我已经就此问题与一些代表团进行了接触，我遗憾地告诉委员会，看来目前没有可能解决这一僵局。

因此，我没有别的选择，只能通知各位，有关解决其余非委员会成员国的申请问题，达不成协商一致。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认为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是不可取的，除非情况会有所转变，成为有利于协商一致。

当然，在我担任主席的余下的时间内，我将密切地注意这个问题，希望能看到一些鼓舞人心的迹象，出现新的情况；但是到目前为止，情况仍然没有变化。为履行随时使委员会了解情况的职责，我必须指出，那些愿意继续进行协商以寻求解决



(主席)

当前僵局的代表团，可以毫无阻碍地这样做。我本人也愿意参加任何可能取得成果的努力。然而，目前情况似乎并非如此。

我也想谈一谈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与我们就非成员国的申请所进行的讨论多少有些关系。你们也会记得，在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个人代表兼委员会秘书，为答复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应该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文件的提供和有关的问题，其目的是商定分发本委员会正式文件的准则。我认为这个建议很好，因而，我在那次会议上宣布，主席将为委员会审议贾帕尔大使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安排。

因此，我提议下星期二在我们定期的全体会议以后，立即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这些问题。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各位代表，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对哪些文件是委员会正式或非正式分发的问题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一九七九年发生过这种问题，今年又发生了。毫不奇怪，任何查阅一下记录的人可以发现，在一个场合发表的意见可能在另一场合改变。我所以说“毫不奇怪”，是因为根据不同的情况，有些难办的政治问题势必会影响一些代表团的立场，这是可以理解的。由于这些问题在这里得不到解决，我们就会陷入长时期的争论，这些争论在最好的情况下是议而不决，而在有的场合，则会引起与我们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的、反而是有害的争辩。就这样，宝贵的时间浪费了，裁军没有进展，而种种根本问题则依然如旧。

我一直认为，分发正式文件的目的，主要是使委员会了解文件中的内容，以供委员会参考使用。但并不是委员会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想法。我并不是说我是对的，我可能是错的。但是，对我来说，有一个结论是清楚的：在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工作的机构中，对处理主席、委员会或秘书处收到的各种信件规定一些准则，其最终责任在于委员会本身。因此，我想指出，除非由委员会把准则确定下来，否则，主席将不授权把这些信件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我想表明我对这点的态度，我再说一遍，在委员会确定处理信件的准则之前，我将不授权分发主席、委员会或秘书处所收到的信件。然而，为提供情况，这类信件可以非正式地发给各成员

(主席)

国。希望各国代表团能理解主席的立场。很明显，我们需要这些准则，能越早确定下来越好。我相信，为达到这一目的，我能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合作。

有关委员会面临的其他问题，即有关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人选的问题，我愉快地通知各成员国，情况有了令人鼓舞的好转。我希望这一问题将能尽早得到解决，为此目的，我将继续与各代表团接触，使各工作小组能设立起来并尽快开始它们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今天下午主席与某些代表团的商谈，对任命各工作小组的主席一事能取得协商一致。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非常注意你的决定，在这点上，我们意见是一致的，即在制订出有关准则之前不分发文件。我们诚恳地希望能很快商定这些准则，以便使本委员会的工作能象大家所希望的那样有所进展。可是，先生，你会记得，今天早些时候，我国代表团对昨天分发的一个文件表明了某些保留意见，我们也表示，我们保留今后以我们认为恰当的方式再谈论这个文件的权利。如果你在这时就决定停止，我郑重地提出，这就等于是一种歧视，它会妨碍我们也以信件的形式，正如CD/89号文件发到委员会的形式那样，再来谈论这个文件。因此，我建议，你或者决定收回已经以这种方式发出的文件，或者允许代表团以后提出与委员会已经收到的信件有密切关系的文件。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谢谢你，主席同志。我同意你发表的意见，只想提出一点改动。在你计划的今天下午的协商过程中，如果就四个工作小组主席人选的提名问题，与各集团的代表能成功地取得谅解，我想问，是否有可能在明天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当然是如果能取得协商一致的话。然后我们可以在明天上午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我再次抱着某种乐观情绪建议，紧接着就召开一次简短的正式全体会议，以便正式通过这个决定。这就可能使工作小组及早地在下星期就开始工作，处理一些组织上的问题，以便本届会议的夏季会议一开始，就能立即对四个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费因先生（荷兰）：我支持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建议。

艾利森先生（尼日利亚）：我只想提醒委员会，明天上午原定是二十一国集团

(艾利森先生 尼日利亚)

举行会议，如果大家同意苏联代表的建议，我们集团和委员会可以调整明天各自开会的时间。也许，二十一国集团可以提前开会。目前，我们的会议是定在上午十一时举行。也许委员会可以改在下午开会？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我的发言是关于另一个议题。可能你愿意先解决有关明天的日程问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苏联和荷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解决各工作小组的主席人选的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想通过你向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我们二十一国集团的协调人，建议二十一国集团会议是否可以改在上午九时三十分举行。我相信，这样，委员会就能在上午十一时召开会议。我国代表团了解，预定在明天召开的二十一国集团会议的意图是听取我们的协调人汇报他与其他集团的协调人协商的结果。主席先生，如你刚才所说的，看来情况有了好转，因此，明天二十一国集团会议的目的只是以特别愉快的心情听取我们协调人的汇报。

主席：我们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二十一国集团明天上午九时三十分开会，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在上午十一时举行。我们想，这个办法，一方面能按照二十一国集团的要求开会，同时，委员会又能在上午十一时召开非正式会议。

我们认为，一个半小时对二十一国集团召集会议并考虑这个问题是足够的。

大家同意吗？

那样的话，明天二十一国集团在上午九时三十分开会，我们在上午十一时举行非正式会议。

关于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马克先生的发言，主席将采取一切步骤，保证在这方面——不仅对这件事，也对美国代表团就有争议的文件所表示的保留意见，都不会有所歧视。

费因先生（荷兰）：我理解苏联代表的建议是明天上午召开非正式会议，可能接着就开一个正式会议，立即正式通过协议。这是我所支持的建议，你是否可以考虑到这个问题。

主席：总的来说，建议是二十一国集团明天开会，今天下午，我们进行必要的接触。非正式会议明天上午十一时举行。如果工作小组主席人选问题在非正式会议上解决了，我们可以接着召开一次正式会议，设立工作小组并任命各小组的主席；换句话说，一切要看今天下午和明天谈判的进展。我们乐观地对待这些问题，希望互谅的精神能推进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一致同意。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你不断地使我们了解情况，我感谢你就非成员国参加的问题所进行的磋商；你曾表示希望，在目前阶段，不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仍然愿把比利时代表团对协商未能成功表示遗憾记录在案。首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没有争论的问题作出赞成的决定。我们认为，我们本可以对没有争论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有不少国家对我们的工作表示极大的兴趣，并愿为之作出贡献，它们已经等待了很久。我们认为，委员会本应对这些申请先表示赞成，我想，这个态度并不会损害于那些代表团对有争议的申请的立场。我希望把这个发言载入记录。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我同意我们比利时同事的发言，并表明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他的观点。我在三月二十六日已阐明了我国政府就这一问题的立场，必须迅速地安排邀请那些已表示愿意在委员会发表观点的非成员国参加。

此外，我想提出有关的两点。这里涉及一个原则问题，与处理这些个别申请的方式完全不同。然而，考虑到主席的发言，我不想在这时候再提这件事。我只想指出这一事实，不久前我曾说过，如果这是个程序问题，我们应该运用议事规则上规定的程序方法。这点我想也许在以后的非正式会议上再谈一下，因为这是我们将来常要遇到的问题，我们应该考虑如何处理为好。因此，我当然保留在向我国政府报告后再谈这个问题的权利。第三点，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关于在制订出程序性准则以前停止分发信件的发言，我是同意的，但是，有一点我想搞清楚，我想你并不打算停止分发一个委员会成员国提交的有关我们实质性工作的文件吧？在那样的基础上，我可以接受你的建议，但我愿意先把这一点彻底搞清楚。

沙费伊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愿代表埃及代表团对你最近为有关委员会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后的发言表示感谢。我想在这里提一下你谈到的第一个问题，那就是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我听到你说，关于这些提出的申请，迄今都已进行了研究，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我国代表团感到这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对已提出的所有申请真正研究过。

我因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审议已提出的所有申请。我们没有放弃希望。我愿意吁请你完成你与有关成员国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磋商。我们有两个主要理由：第一，我国代表团希望，某些代表团对细致和客观地研究这个问题所设置的一切障碍将会消除。第二是关系到委员会在欢迎和听取非成员国政府代表团时的态度和作用。我们作决定时，受到大会决定的约束，特别是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条款，规定了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议事规则的规定则支配着本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进行工作应该遵照去年大家赞同的议事规则。为此，我的代表团不希望这个问题就这么结束了，我们只接受了一个申请，其余几个甚至还没有审议过。最后，我希望你继续与那些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使有可能在这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

主席：关于尊敬的加拿大大使麦克费尔先生提出的问题，我们并没有想或企图要停止分发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实质性文件，而且我们会尽快的行动。我们的发言也指出，在星期二，一结束正式会议就召开非正式会议，以便寻求解决分发文件问题的办法。

在这个问题上，主席的想法和感觉是什么呢？根据情况的发展，可能会有这样的风险，把委员会变成一个陷入与委员会要做的事情毫无关系的大堆文件和争吵之中的机构。所以，我们要委员会本身来决定必要的准则，供今后的主席——不是我们，因为我们在本月底就要把主席职位移交了——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有关非成员国的申请，我们可以向委员会保证，尽管有些成员国对所发生的事情表示遗憾，我们相信，没有人比主席更感到遗憾的了。自从这些申请的问题一提出来，主席就试图立即予以解决，在审议芬兰的第一个申请时，我们是这样做的，事实上也解决了问题。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完全的解决，我们向你们保证，我们将继续努力寻求一个能使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解决办法。我对

(主席)

在寻求解决办法的工作中给予我的合作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们认为本委员会不是一个相互指责的场所；我们不想指责任何人，我们只是感谢那些与我们合作的人。至于那些阻碍取得解决办法的人，让他们扪心自问吧。就我们而言，我们是不会去指责他们的。

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

现在散会，委员会明天上午十一时举行会议。

下午十二时零五分散会。

×× ×× ×× ×× ××